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20042855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裝

訂

線